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22号

关于《佛冈康隆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12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冈康隆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康隆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12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下三八村委雄展（佛冈）五金工艺有限公司厂房C栋，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56.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4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屠宰家禽1200万只。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



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洗涤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洗涤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设置4台0.5t/h的燃气锅炉，锅炉尾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中 $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有锅炉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活禽运输区域初期雨水、屠宰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活禽运输区域初期雨水和屠宰综合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外排至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锅炉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外排至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

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2 吨/年以内，新增的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45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